

证券代码: 600890 证券简称: S *ST 中房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院长远天地大厦B2座2201室)

保荐机构: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AN SECURITIES CO.,LTD.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	144,387,013	G+6个月	注1
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	106,667,219	G+6个月	注1
非流通股股东合计	251,054,232	G+12个月	注2
合计	279,756,502		

注:G指中国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7. 如果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要求履行其承诺的转增股份, 则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自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上述限售期限自24个月内不过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注: 出售所持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有遵守法律法规, 自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6.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国家持有股份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44,387,013	144,387,013	144,387,013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6,368,489	136,368,489	
	非流通股合计	279,756,502	279,756,50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4,387,013	144,387,013	144,387,013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6,368,489	136,368,48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9,756,502	279,756,5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206,096,496	88,191,063	293,286,568
	B股	206,096,496	88,191,063	293,286,568
股份总额	合计	494,580,397	88,191,063	572,024,000

7. 改革方案对股东要求履行其承诺的转增股份, 将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处理方案:

(1)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行使非流通股股份分置改革之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日前, 以目前中房置业的每股净资产0.71元向天津中维出让股份。

(2)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向天津中维出让股份且在中期非流通股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前要求履行其承诺的转增股份, 则天津中维承诺在天津中维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未明确表示意见, 则其将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未明确表示意见, 则其将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5)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6)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7)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8)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9)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10)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11)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12)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13)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14)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15)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16)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17)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18)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19)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0)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1)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2)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3)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4)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5)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6)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7)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8)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9)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0)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1)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2)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3)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4)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5)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6)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7)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8)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9)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0)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1)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2)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3)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4)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5)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6)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7)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8)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9)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50)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51)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52)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53) 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上市流通前, 须将其按照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时, 必须先先行归还天津中维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 并经天津中维同意后, 由中房置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可执行性, 提议股东均有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

7. 律师认为: 中房置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为提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对异议对意见或未明确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权的解决办法合法可行, 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规定。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非流通股股东中房集团、天津中维共同提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144,387,013股和106,667,219股, 占总股本比例分别为28.76%和22.00%。公司提议股东已向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并召集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名册资料, 提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超过了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三分之二,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房集团所持的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 轮候冻结, 且存在质押情形。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是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形式执行, 因此中房集团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质押的情况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非流通股股东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 无法得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须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如方案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一个月后,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再次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二) 无法得到国资委批准的风险

根据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46号), 在相关分类表决前, 国资委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事项进行审核批准。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包含国家股, 国家股的处置需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得到国资委的批准, 存在不能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如方案无法获得国资委批准, 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3个交易日仍不能确定得到国资委的批准, 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保荐机构及意见

保荐机构: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大街43号金运大厦B座5层

电话: 010-62267799 0991-7885087

传真: 010-62209890 0991-2301927

保荐代表人: 刘宏

项目主办人: 张红福 顾玉荣

2. 保荐意见

在中房置业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以及相关内容符合实现的前提下, 宏源证券认为: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定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以及对所有流通股股东的保护, 对价安排合理。基于上述理由, 宏源证券愿意推荐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五、律师事务所及意见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维明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68号平安发展大厦3层

电话: 010-84088338

经办律师: 金明、许涛

2. 律师事务所意见

通过对中房置业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合理查验,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 中房置业以书面形式通知了非流通股股东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条件,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完成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我国证券法律法规, 中房股份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以及交易所确认后均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二)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协议文件;

(三)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备案表;

(四)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五) 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六) 律师事务所意见;

(七) 股权分置改革备案协议;

(八)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九) 董事会决议;

(十) 保荐机构关于非流通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7日

附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738890

2. 表决议案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3.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委托方向

均为买入。

二、投票要求

1. 投票日期

投票日期为“8*ST*中房”的投资者, 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 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738890

买入/卖出

申报股数

1元

1股

2股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申报表决, 多次申报的, 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行为为无效申报, 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 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投票意见: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投票或作出明确指示, 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投票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 请根据授权委托书本人的意见, 对上述各项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 并在相应表格“打勾”。“二者中无勾选者, 一律选择“以上或无选择”, 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相应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 (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加盖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附件: 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注: 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人申明:

本人 或本公司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投票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 请根据授权委托书本人的意见, 对上述各项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 并在相应表格“打勾”。“二者中无勾选者, 一律选择“以上或无选择”, 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相应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